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華

代　理　人　劉柔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